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9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肇庆市国家地表水 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审核肇庆市黄岗、永安、封开城上、五马岗、梁村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通航评价材料的请示》（肇环报〔2018〕59号）及各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等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封开城上监测站位于西江右岸大源冲口下游约4公里

处；黄岗监测站位于西江右岸肇庆大桥上游约 170 米处；永安监测站位于西江左岸江肇高速公路西江特大桥上游约 1.7 公里处；五马岗监测站位于绥江左岸五马岗新桥上游约 80 米处；梁村监测站位于北江右岸马房大桥下游约 2.7 公里处。各工程河段水深良好，河床基本稳定，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各拟建监测站的平面布置要求。上述 5 个监测站的监测站房均布置于岸滩之上，从站房伸出引水管进行取水，其中封开城上、黄岗、永安、五马岗等 4 个监测站采用水上浮标型式取水，梁村监测站采用栈桥型式取水，监测仪每隔 4 小时取水 50 升，取水部前沿距离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分别为 110 米、189 米、300 米、210 米和 290 米，取水设施的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水流和航道通航影响较小。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取水栈桥应充分考虑船舶触碰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并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监测站施工及使用期间，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

程同步建设。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协调处理好工程建设和使用与永安水厂等相邻建筑物和设施的关系，加强浮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涉及封开城上、永安、黄岗、五马岗监测站）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涉及梁村监测站）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分别向西江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

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西江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封开县环境保护局、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河海港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